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5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2号文”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2,000.00万张

2、发行规模:200,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00元/张

4、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2%、第五年1.5%、第六年2.0%。

5、债券期限: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

6、转股期限: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7、转股价格:11.50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恒逸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4 月22日至 2026 年 10 月15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恒逸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恒逸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0 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0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号)核准,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6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1,524万股,老股转让30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4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573,6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56,363,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3003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细分市场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将“细分市场项目”中公司已采购的电子纸业务相关设备以净值转让给奇新光电,“细分市场项目” 中除电子纸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同时使用“细分市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750万元向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全资子公司奇新光电(以下简称“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完成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9100788019000001066	0	“细分市场项目”电子纸业务

注:截至2021年4月12日,募集资金尚未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拨付至奇新光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奇新光电【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电子纸业务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鲁宁、赵乃骥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查询和复印应遵守丙方正常工作流程;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8日前)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丙方连续三次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理由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甲、乙双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乙双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本协议项下专户资金全部划出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止终止。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021-02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鸿中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业务板块调整和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汇鸿中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开元医药”)20%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3,231.6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转让方汇鸿中鼎与受让方燕立波、南京九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衡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4月15日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汇鸿中鼎将其持有的开元医药20%的国有股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转让给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海

受让方(乙方1):燕立波

受让方(乙方2):南京九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燕立波

受让方(乙方3):青岛衡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上海衡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20%股权

3、转让价格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壹万陆仟元(￥32316000元)。

4、交易价款支付

(1)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330万元中的4.9779万元在被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确定为受让方后已转为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2906.5779万元款项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E交易电子平台)指定的本次转让标的成交款专用帐户(注:该2906.5779万元款项指全额交易价款与乙方已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的保证金扣除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之间的差额部分)。

(3)乙方在履行上述第2款约定后,针对乙方已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的保证金扣除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325.0221万元,即转为交易价款。

5、交易手续费

甲、乙双方分别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用。

6、产权交割事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向甲、乙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乙方应自收到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10工作日内,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办理变更手续所需材料。

7、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就未按时支付的转让价款,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照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出30日,经催告后,乙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330万元。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应按照未交割的转让标的对应的转让价款,自合同约定的交割之日起每日按照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割转让标的超出30日,经催告后,甲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330万元。

(3)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330万元。

(4)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8、其他

(1)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从评估基准日起至完成工商部门股权变更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本次产权转让完成转让标的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凭转让标权属变更登记的有关凭证,提示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将已收取的交易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3)在产权转让中发生的国家收取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针对本次产权转让所发布的信息、相关的协议、文件等均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已完全知悉并应严格遵守。

(5)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发生实质性变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6)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两份,乙方留存三份,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留存一份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内容冲突。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及时书面告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并提交相关文件备案。

(9)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然人应签字,法人应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付款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受让方已将本次产权转让的全部交易价款支付给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待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将交易价款支付给汇鸿中鼎。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业务板块调整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开元医药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房产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房产及相关债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扬州市汶河南路1号房产及相关债权,挂牌价格不低于9,535.29万元。汇鸿中鼎与受让方扬州市旺源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旺源”)于2021年1月5日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项目序号:CQJY-101017202011272780 0),根据成交确认书,双方签署《买卖合同》,汇鸿中鼎将其持有的扬州市汶河南路1号房产及相关债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转让给扬州旺源,成交价955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房产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房产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2021年4月16日,汇鸿中鼎已陆续收到上述全部交易价款。转让双方将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交易凭证(凭证编号:苏产交[2021]78号)办理资产变更手续。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苇渡一期”)、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苇渡二期”)、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独角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3,959,400股减至2,930,800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75%减至4.999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86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3月11日至2026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	817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一渡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屈晓鹏
主要股东结构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0.5885%、北京银鼎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2354%、刘静嵘12.2354%、王德权7.3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L8W3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713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0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信天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屈晓鹏
主要股东结构	深圳优益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4%、王兵24%、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赵鸿飞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FTT1N
经营范围	医疗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84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4月05日至2026年04月0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耿重阳
主要股东结构	屈晓鹏56.5%、陈文22.5%、朱开颖20%、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O530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的基本情况

苇渡一期、苇渡二期、独角兽投资于2021年02月24日—2021年04月16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0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0%。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苇渡一期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25日-2021年4月16日	130.83-167.45	442,400	0.7547%
苇渡二期	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4日-2021年4月12日	134.14-174.95	201,352	0.3435%
独角兽投资	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4日-2021年4月12日	134.10-173.39	384,848	0.6565%
合计	-	-	-	1,028,600	1.754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苇渡一期、苇渡二期、独角兽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苇渡一期	无限售流通股	1,980,000	3.38%	1,537,600	2.6230%
苇渡二期	无限售流通股	659,400	1.12%	458,048	0.7814%
独角兽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320,000	2.25%	935,152	1.5953%
合计	-	3,959,400	6.75%	2,930,800	4.9997%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均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 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苇渡一期、苇渡二期和独角兽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苇渡一期、苇渡二期和独角兽投资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苇渡一期、苇渡二期和独角兽投资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硕世生物

股票代码:688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一渡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2: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信天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68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04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硕世生物	指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苇渡一期	指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苇渡二期	指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角兽投资	指	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苇渡一期、苇渡二期、独角兽投资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苇渡一期、苇渡二期、独角兽投资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